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何维劲先生因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丘旭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分配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不断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